

#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文件

黑森总医字（2026）30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专业技术 三级职务评聘标准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专业技术三级职务评聘标准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

2026年3月24日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专业技术 三级职务评聘标准及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及聘任管理，优化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等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聘原则

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内，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强化岗位意识，坚持专业与岗位匹配，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能上能下的评聘机制，通过规范聘任管理促进医院学科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

## 二、评聘范围及岗位数量

医院已聘在岗满一年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本年度拟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10名（临床9名，行政1名），每个科室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名。

## 三、组织管理

（一）由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的组织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布置全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对全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用、续聘条件进行审核；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中特殊情况的最终审定。

(二) 评审专家组由领导小组成员及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

#### 四、基本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 身体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须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与所从事的专业相符。

(四) 能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五) 拟聘人员所在科室须完成年度工作综合目标任务平均值的 60% (床位使用率、出院人数、门诊量、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药占比、耗占比)。

(六) 符合各岗位各专业正高级评聘条件。

#### 五、评聘程序

(一) 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任职条件。科室比例范围内符合评聘条件的人员上报相关材料。

(二) 相关专业委员会对拟聘人员专业技术总结进行评定。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成员对材料进行评审并量化汇总。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根据应聘人员的科室岗位、量化结果，集体研究确定岗位拟聘人员。

(五) 对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 公布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六、一票否决

依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考核、晋升关联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行岗位聘任。

## 七、其他要求

(一)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允许申报：

1. 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2.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已经离退休的。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二) 停薪留职返岗人员，延迟申报年限按不在岗时间累计计算。

(三) 本办法中涉及的所有项目均为本专业。

级别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常委委员	委员
国家级	20	15	10	5
省级	15	10	5	2
市级	10	5	2	1

注：学术地位须是医学会、医师学会及中西医结合学会，并在有效期内；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20 分。

## 7. 科研能力 (30 分)

### (1) 任现职以来的成果：15 分

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15 分

奖励排名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15	12	8
省部级	8	6	4
厅（局）级	3	2	1

各种奖励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 (2)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15 分

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级别	SCI	中华系列	统计源核心
分数	15	8	3

注：论文为取得现职以来发表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计分仅限中文核心、中华系列及 SCI。论文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有正式刊号刊物上发表，以知网、维普、万方等数据库查询结果为准；且与其专业及工作经历相关，同一论文多次发表的只记一次最高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 8. 任现职以来的新技术奖 (10 分)

奖励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	----	----	----

国家级	一等	10	8	6
	二等	8	6	4
	三等	6	4	2
省部级	一等	6	5	4
	二等	5	4	3
	三等	4	3	2
厅局级	一等	4	3	2
	二等	3	2	1
	三等	2	1	

注：可累计，此项不超过 10 分。

### 9. 工作业绩 (10 分)

结合信息科病案首页数据统计，从工作量及技术能力两个维度，由评委判定打分。此项不超过 10 分，行政岗位不参与此项评分。

工作量（门诊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次数、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疑难或危重症病人护理人数等量化指标）	本专业院内排名首位
分数	5
技术能力（基本病种覆盖率、基本病种诊疗人次、疑难病种覆盖率、疑难病种诊疗人次、疑难或危重症病人护理能力等）	本专业院内排名首位
分数	5

##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量化考核评分表

科室：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聘岗位等级： \_\_\_\_\_

序号	要素	分值	得分
1	学 历	5	
2	已聘资格年限	5	
3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4	工作时间	5	
5	任现职以来表彰奖励	10	
6	学术地位	20	
7	科研能力	30	
8	新技术引进奖	10	
9	工作业绩	10	
	总分	100	
评审组签名			